

就利欽祠(申請人：利欽祠有限公司)申請牌照的拒絕原因
[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仍未出售的龕位]

- (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18(1)(a)(i)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i)條及第19(2)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b)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2)條及第23(1)(b)(i)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就該骨灰安置所呈交一份涵蓋《條例》第97條所規定的事宜的管理方案；
- (v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機電安全和環保要求的文件；
- (v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以及
- (v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2)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